

八、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孟州市城伯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孟州市城伯镇北董村中药材深加工项目-建筑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孟州市城伯镇北董村中药材深加工项目-建筑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朗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5.5995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5.831.6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标的名称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朗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